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438
17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6月13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6年5月23日11时30分,在阿卜杜拉水道巡逻的伊拉克海防艇发现一批科威特渔船在我国领水内。当我国巡逻队驶近这些渔船迫使它们离开我国领水时,这些渔船向巡逻队开枪,然后向萨比耶水道逸去。同样地,1996年5月25日11时15分,发现一批科威特渔船在我国领水内。这些渔船也向我国巡逻队开枪,然后逃离我国领水。

我请你依照《联合国宪章》委托给你的职责的规定,进行干预,以防止科威特一方再从事任何这种不该有的挑衅行动,并确保科威特对这些行为的后果负责,上述行为不但使邻近地区的局势更加紧张,而且对整个区域的安全与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何。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